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1979年，當年我們的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在新加坡以獨資企業以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名義開展一般建造及裝修工程。在許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及Ong Cher Tiok先生於1997年加盟後，本集團開始發展我們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能力。於2000年，在我們決定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即VMI Enterprise Pte Ltd）的方式經營業務後，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不再營運。VMI Enterprise Pte Ltd為於1994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此決定前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在此決定後，更名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自此起及在整個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通過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經營業務。

在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下文「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項下一系列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9年	本集團創始人Ang Hwa Koon先生在新加坡獨資擁有並以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的品牌名稱，開展一般建造及裝修工程。
1997年	我們開始發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能力
2000年	我們決定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即Hwa Koon）經營我們的業務。在此決定後，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不再營運。
2003年	Hwa Koon獲授亞歷山大醫院（Alexandra Hospital）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合約。
2005年	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終止註冊及我們繼續透過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經營業務。
2006年	Hwa Koon就建造手術室獲新加坡中央醫院（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BrainLAB Ltd.授予一項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8年	Hwa Koon獲認證符合ISO 9001及OHSAS / 8001。
2009年	Hwa Koon獲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授予一份合約，以開展輻射防護工程。
2012年	Hwa Koon獲授一份合約，為Tan Tock Seng Hospital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項目。
2014年	Hwa Koon獲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授予bizSAFE星級認證。
2014年	Hwa Koon獲授一份合約，為伊麗莎白諾維娜醫院 (Mount Elizabeth Novena Hospital) 放射腫瘤中心提供整體解決方案項目。
2015年	Hwa Koon獲授予ISO 14001認證。
2016年	Hwa Koon獲授一份合約，為Sengkang General Hospital提供輻射防護工程。
2017年	Hwa Koon獲授一份合約，為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提供輻射防護工程。

公司歷史

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我們的全資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於1994年4月5日最初使用名稱VMI Enterprise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至2000年更改公司名字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之前，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VMI Enterprise Pte Ltd合共擁有已繳足股本10新加坡元及合共10股股份，其中Ang Hwa Koon先生擁有20%及剩餘8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30%）擁有。

於1996年12月1日，Ang Hwa Koon先生及其胞姊／妹Ang Ai Chim女士按總代價8新加坡元，收購其他兩名當時股東於VMI Enterprise Pte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彼等合共持有VMI Enterprise Pte Lt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0%）。緊隨上述股份收購完成後，VMI Enterprise Pte Ltd由Ang Hwa Koon先生及其胞姊／妹Ang Ai Chim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0年，我們決定通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通過Hwa Koon Construction and Decoration (Ang Hwa Koon先生的獨資企業) 經營業務，而就此選出VMI Enterprise Pte Ltd作為經營業務的公司。因此，於2000年9月11日，VMI Enterprise Pte Ltd更名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於2002年12月5日，Ang Ai Chim女士按代價3新加坡元向Ang Kay Ling女士 (Ang Hwa Koon先生之女兒) 轉讓其於Hwa Koon的30%權益。於2005年8月12日，Ang Hwa Koon先生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的價格認購Hwa Koon的99,990股新股份。完成上述認購後，Hwa Koon由Ang Hwa Koon先生及Ang Kay Ling女士分部擁有99.997%及0.003%。

於2007年1月25日，Ang Hwa Koon先生分別按代價20,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向Ong Cher Tiok先生及許先生轉讓其於Hwa Koon的20%及15%權益，以就Ong Cher Tiok先生及許先生對Hwa Koon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同樣為了提供激勵及獎勵，於2008年4月1日，Ang Hwa Koon先生進一步向Ong Cher Tiok先生轉讓其於Hwa Koon的5%權益，代價為5,000新加坡元。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Hwa Koon分別由Ang Hwa Koon先生、Ang Kay Ling女士、Ong Cher Tiok先生及許先生擁有59.997%、0.003%、25%及15%。

於2008年6月6日，Hwa Koon透過向各股東按每持有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的發行價向現有股東籌集400,000新加坡元。股東間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於2010年年初，Ong Cher Tiok先生因個人健康問題而需進行大手術。因此，彼決定在手術前制訂若干遺產及退休計劃。透過日期為2010年3月6日的信託聲明，Ong Cher Tiok先生宣稱其自該日起就信託 (受益人為其兒子王威量先生) 持有於Hwa Koon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信託安排為Ong Cher Tiok先生的遺產與退休計劃的一部分。在緊隨信託聲明後，Hwa Koon分別由Ang Hwa Koon先生、Ang Kay Ling女士、王威量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59.997%、0.003%、25%及15%。誠如下文所述，該等股份的名義所有權須待信託聲明於2017年4月24日轉讓予王威量先生後，方可作實。

於往績記錄期間，Hwa Koon進行數次股權變更。於2015年2月16日，Ang Hwa Koon先生按其退休計劃向其胞弟洪坤明先生轉讓其所有股份 (即當時Hwa Koon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59.997%)，代價為2,999,850新加坡元。洪坤明先生看中Hwa Koon的潛力，故為投資而購入該等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經考慮Hwa Koon的盈利能力及前景以及Ang Hwa Koon先生與洪坤明先生的關係後磋商釐定。於同日，基於家族安排，Ang Kay Ling女士向Ang Ai Chim女士 (Ang Hwa Koon先生及洪坤明先生的胞

歷史、發展及重組

姊／妹)轉讓Ang Kay Ling女士所有股份(即當時Hwa Koon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0.003%)，代價為150新加坡元。代價之基準乃按照Ang Hwa Koon先生向洪坤明先生銷售的相同估值釐定。同日，透過信託聲明，Ang Ai Chim女士宣稱將其就信託(受益人為洪坤明先生)持有於Hwa Koon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緊隨轉讓及信託聲明後，Hwa Koon分別由洪坤明先生、王威量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60%、25%及15%。

於2015年7月16日，洪坤明先生向王先生轉讓當時Hwa Koon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9%，代價為495,000新加坡元，乃按照Ang Hwa Koon先生轉讓予洪坤明先生的大體相同的估值釐定。洪坤明先生認為，基於王先生對Hwa Koon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勵實屬必要，並認為轉讓股份可令王先生與Hwa Koon之利益更緊密相連，而王先生在購買股份時看到Hwa Koon的潛力。緊隨轉讓後，Hwa Koon分別由洪坤明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51%、34%及15%。

於2016年3月28日，Hwa Koon向其所有股東按當時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紅股。於同日，Ang Ai Chim女士簽署另一份信託聲明，當中其宣稱將由信託(受益人為洪坤明先生)持有有關紅股。

上述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及2016年3月28日的信託聲明乃由Ang Ai Chim女士因家族安排而作出。其後於2017年2月6日，Ang Ai Chim女士將Hwa Koon所有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的名義所有權轉讓予洪坤明先生，代價為30新加坡元，擬為名義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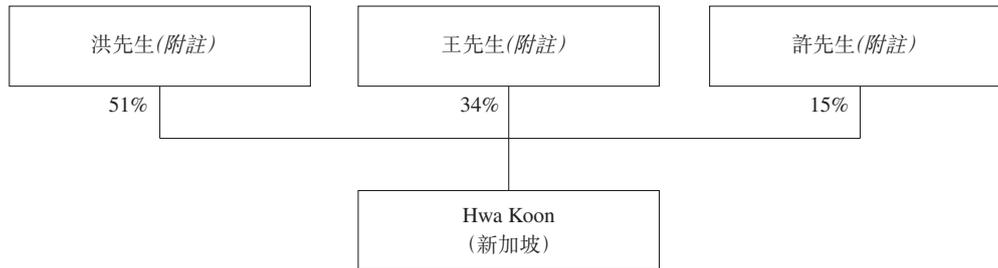
於2017年4月24日，Ong Cher Tiok先生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Hwa Koon股份(即Hwa Koon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25%)轉讓予王威量先生，該等股份的名義及實益擁有權歸王威量先生所有，藉此有效終止於2010年3月6日的信託聲明設立的信託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一財政年度直至重組，Hwa Koon的實益擁有權並無變更。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架構：



附註：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Skylight Illumination及Philosophy Global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29日，Skylight Illumin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Skylight Illumination已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同一類別無面值股份。

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Skylight Illumination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現金代價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

重組完成後，Skylight Illumination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17年5月29日，Philosophy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Philosophy Global已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同一類別無面值股份。

於2017年7月28日，根據Philosophy Globa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現金代價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Philosophy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17年[•]獲發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商業登記證。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kylight Illuminat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3) Philosophy Global收購Hwa Koon

於2017年9月14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Philosophy Glob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ilosophy Global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Hwa Koon的510,000股、34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合共相等於Hwa Ko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2,346,000新加坡元、1,564,000新加坡元及690,000新加坡元。為支付上述代價，Philosophy Global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均為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收購代價乃參照Hwa Koon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2017年9月15日完成上述收購後，Hwa Koon成為Philosophy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本公司收購Philosophy Global

於[•]，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Philosophy Global的[102]股普通股、[68]股普通股及[30]股普通股（合共相等於Philosoph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按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的指示，向Skylight Illuminatio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並將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償付。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Philosophy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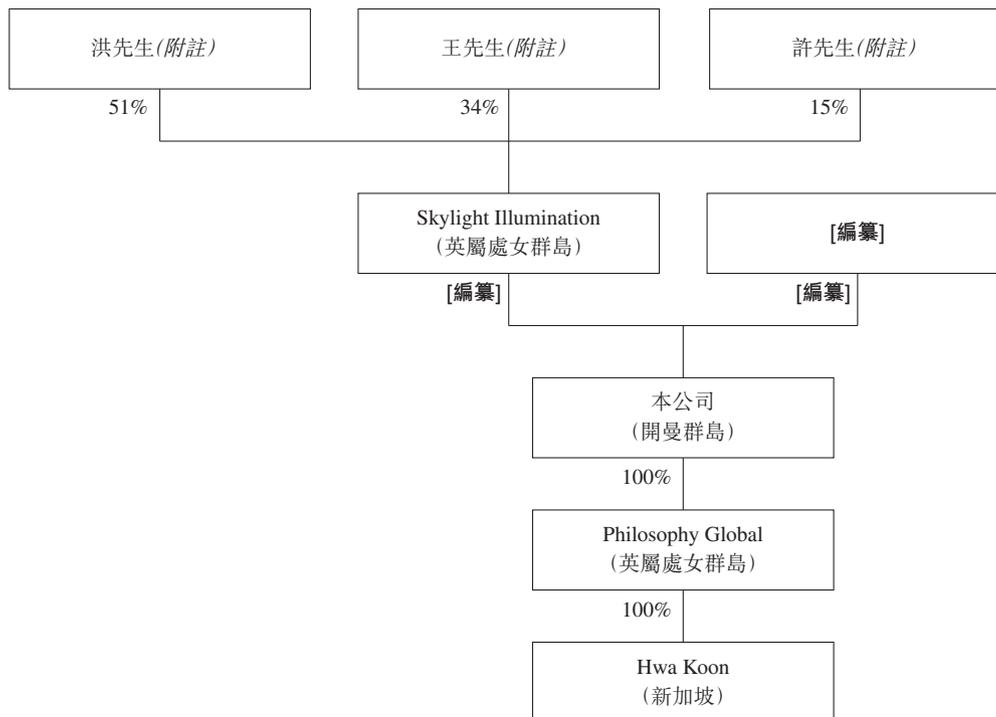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裕的盈餘或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若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將撥作資本及用作繳足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按於[•]在[編纂]前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比例），由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倘與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不超過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除資本化發行將於[編纂]前不久進行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遵照相關法律法規適當及合法地完成。

下圖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